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05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教學大樓五樓 T508

主持人：處長 謝昆霖

紀錄：謝孟原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介紹新進同仁：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陳志全主任、行政助理 曾琇郁、行政助理 呂玉婷
- 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事項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審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
二、推廣教育課程開班作業流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
三、安捷飛行學校非學分班執行進度。 決議：請葉主任與對方報告收費標準，電費每度四元，每度增收兩元，包含水費、垃圾清運費等，並盡快完成簽約程序。	106.03.06 發函確認是否繼續執行合作備忘錄事宜。
四、原住民電視台產學合作計畫執行進度。 決議：盡快簽訂合約，範本為律師洽談後修正完畢之產學合作新約。	合約簽訂中
五、106 年度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預算分配。 決議：後續工作分派：第 1 項由推廣教育中心負責；第 2、4 項由處本部負責；第 8、9 項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負責。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及視聽教室桌上型電腦汰換已執行。 空調系統共同供應契約尚未開放申購
六、本處網頁檢視討論。 決議：1. 參閱附件一進行修正，並考慮使用者會使用不同的瀏覽器(例如：IE、Chrome、Firefox…等)，建議設定完畢後可以多方檢視。 2. 部分申請流程可以請外部單位或直接使用者協助檢視，確認流程是否具有	逐步修正完成。

易讀性。	
<p>七、因應明年度政府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及場地外租衍生營業稅問題，建議提高本處各場地收費標準，請討論。</p> <p>決議：1. 請顏仲倫辦事員協助處理要點之簽核，收費標準以場次為準，修訂相關要點，陳核後送行政會議討論。</p> <p>2. 惠請主計室 106 年度起，場地使用費先扣除加班費/工讀費、營業稅後，結餘再行計算回饋金。</p>	併案文財組統一修正「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p>八、實習商店評估分析，請討論。</p> <p>決議：請何碧珍組員安排中興大學實習商店參訪事宜，待參訪完畢後再行修正後續條文。</p>	研議中
<p>九、航空噪音補助範圍，請討論。</p> <p>決議：處長與對方承辦人協調後再議。</p>	106.02.23 經 737 聯隊噪音補助會議，107 年度補助本校 17 萬 3 千餘元，尚未收到會議紀錄。
<p>十、12 月 19 日新苗協會會談，相關事項，請討論。</p> <p>決議：提產推委員會討論。</p>	新苗羽球學校執意以原契約執行，尚未同意換約。

決議：安捷飛行學校列為重點追蹤事項，請持續追蹤。

參、業務報告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一、學人招待所：

(一) 現況 (106 年 1 月至 3 月)：

1. 目前計有 16 間客房，供常住使用有 6 間，供備品使用 1 間，及 9 間短租客房。
2. 目前學人招待所的申請入住表格依入住時間及扣款方式分為兩種，目的是協助常住房客（本校教職員）能以薪資直接扣款方式來繳付租金，提升行政效率。
3. 學人招待所現由顏辦事員及工讀生（周揚哲）1 名共同維護房舍環境清潔及房客庶務協助。
4. 學人招待所住宿對象之核定是否規範限制調整，顧慮長住之校內職員及師長，例如：辦理學術活動之團隊住宿者是否考量住宿特性。
5. 學人招待所鑰匙之領取模式，如住宿申請對象為行政機關者，是否可於上班時間領取及歸還鑰匙，於上班時間亦可以宣導住宿使用規則的完整性。
6. 綠色生活之提倡，本招待所盥洗用具之提供，對於短期住宿者確實使用率低，另沐浴之相關用品亦有保存期限為了不浪費盥洗用具及公帑，未來不提供

之。

(二) 待辦理事項：

1. 大廳沙發組整理。
2. 烘衣機購買。
3. 學人宿舍場地管理內部控制建置。

(三) 討論事項：

1. 為避免非屬同行親屬假借名義入住，擬由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並必須提供同行親屬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宿舍安全。
2. 為因應環保並節制成本支出，擬不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如牙膏牙刷組)。
3. 1人可以申請幾間客房。
4. 有關楊經理提出能否在學校爭取一周一時段的創業輔導時間或產學實習前準備，對內鏈結強化讓學校知道育成中心功能及可協助學生，思考到空間、經費與人力資源需求，建議一學期是否固定辦1-2次為誼。

- 決議：**
1. 同行親屬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入住人與學生關係以確保住宿環境安全。
 2. 同意不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請於申請表件上加註此項說明，讓入住人先行同意。
 3. 原則上短期住宿不限制1人申請客房間數，但須依照要點規範事項辦理。
 4. 創業輔導排定時間後，再尋覓適切地點，公告後報名，暫定頻率每個月一次。

二、產學創新園區進駐廠商：

- (一) 現況：目前有10家廠商進駐。(進駐合約：使用場地契約、育成中心進駐合約及經營管理契約)

序號	廠商名稱/負責人	租約起迄	目前概況
1	駿昌水利工程顧問公司	103/11/15~105/12/31	1. 育成廠商 2. 等契約期滿
2	臺東縣教師會	103/10/01~106/09/30	等契約期滿
3	西爾法國際有限公司	104/02/01~112/04/30	等待換約
4	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104/02/01~112/04/30	等待換約
5	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	104/10/1~106/09/30	等待換約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01/01~106/12/31	等契約期滿
7	社團法人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104/04/01~107/03/31	等契約期滿
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4/10/01~106/05/31	等契約期滿
9	零捌玖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4/12/01~107/11/30	1. 育成廠商 2. 等契約期滿
10	優力體育用品社	104/10/15~106/09/14	1. 育成廠商 2. 等契約期滿

(二) 進駐廠商概況：

1. 目前計有烘焙教育學校、木工師傅學校及新苗羽球訓練學校等 3 家廠商進行合意換(解)約程序，其中烘焙教育學校、木工師傅學校等廠商倘同意場地使用費每月每坪 240 元計價，則辦理換立新約事宜，惟新苗羽球訓練學校不願開班授課事宜交由本處推廣中心辦理，目前還在積極協調中。
2. 其餘廠商均期滿後不續約。
3. 丹尼爾異國料理坊請求賠償案，已與本校法律顧問王律師會晤討論，依目前狀況，因雙方並未訂立契約，故該廠商係無法對本校求償。

(三) 待辦理事項：

1. 委請律師訂定產學合作新約及新苗羽球訓練學校契約處理事宜。
2. 丹尼爾異國料理坊後續追蹤。
3. 衍生企業要點制定。
4. 廠商進駐流程建構(內控)。

創新育成中心

(一) 已於 2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進駐審查會議，共審查 7 家廠商(女性 2 家)並已通過，目前正在辦理各家欲進駐之空間及簽約程序。

(二) 目前進駐中之廠商，共 12 家(含園區的)，女性負責人 5 家，4 家談續約內容。

序號	廠商名稱/負責人	備註	負責人
1	自然食尚企業社	105.5.1-108.4.30	女
2	沙巴漾窯烤麵包坊	104.5.1-106.4.30	
3	三禾家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6.12.31	
4	率馬企業社	105.4.1-108.3.31	
5	義思義式廚坊	105.4.1-108.3.31	女
6	翔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4.01~108.03.31	
7	尚德企業社	105.07.01-108.06.30	女
8	牛牛鮮奶酪專賣店	104.5.1-106.4.30	女
9	紛玢設計工作室	合約到期，洽談續約	女
10	信豐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到期，洽談續約	
11	駿昌水利工程顧問公司	合約到期，洽談續約	
12	東傑茶園	合約到期，洽談續約	
13	西爾法國際有限公司	104.2.1~107.12.31	
14	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103.02.01-112.01.31	
15	零捌玖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4.01.01-108.12.31	
16	優力體育用品社	104.9.30~106.12.31	

(三) 辦理事項

1. 已完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東區推廣與輔導專案，並已開始執行，預計 3 月 20 日先辦理花蓮場次。
2. 提案「有機食農教育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目前已上研管系統，待縣府人員確認中。
3. 106 年戰國策創業競賽至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4 月 7 日上傳計畫)，目前積極與

學校各系教授及團隊連繫中。

4. 106 年東部產業微型計畫至 6 月 30 日提案止，目前積極媒合老師與業者洽談。

5. 106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提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目前積極找尋案源並媒合老師與業者洽談。

6. 2-3 月已陸續拜訪 GAYA 飯店、路得行旅、孩子書屋等，先期洽談討論可產學合作內容，尚在進行中。

7. 每日有機農夫市集活動。

(四)辦理活動：

1. 106 年 2 月 23 日已辦理 106 年度第一次育成廠商連繫座談會議。

2. 106 年 3 月 10 日已辦理 A+計畫及台灣創速計畫說明會，共有 55 人參加。

3. 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2017 年全球經貿趨勢與展望」說明會，目前積極邀約中。

4. 106 年 3 月 21 日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委託計畫，辦理東區說明會，第一場在花蓮東華大學辦理，我們共有二位人員到場參與。

5. 3 月 22-29 日中會辦理一場次的計畫書撰寫及團隊各別指導。

(五)4 月份預計辦理事項：

1. 預計在 4 月 24 日辦理「婦女創業/e 化課程」-LINE@行銷課程

2. 預計在 4 月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委託計畫，辦理東區說明會第二場次-台東場。

推廣教育中心

● 106 年課程(規劃、進行中、執行中)

計畫案課程

項次	執行狀況	備註
1	樂齡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6 日開課 106 學年度申請案需著手規劃
2	產投班飲料調製 4/26—5/31	已行文更改開結業時間，檢送開課公文及簡章 明年度申請案需著手規劃
3	短期推廣課程 3 月-6 月	規劃中
	客家白話語文師資班(一)	客委會 106 年 2 月 20 日同意撤案
	勞工大學	3/14 第二階段審核
	榮服班	3/10 開標
	海青班	去電洽詢計畫審查中

短期研習課程

開班名稱	每週上課時間		總時數	上課日期	學費	材料費	講師
	星期	時間					
飲料調製		18:30~21:30	24		3700	1500	張凱智

證照班							
咖啡品味 初階班		18:30~21:30	15		2200	500	張博承
咖啡品味 進階班		18:30~21:30	15		2200	500	張博承
動態 line 貼圖製作	二 三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4/25 -106/04/26	4200		謝昊妮
動態 line 貼圖製作	三 四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5/03 -106/05/04			謝昊妮
動態 line 貼圖製作	四 五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4/13 -106/04/14			謝昊妮
動態 line 貼圖製作	六 日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5/20 -106/05/21			謝昊妮
3D 動畫	二 三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5/09 -106/05/10			吳崇瑋
3D 動畫	三 四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5/17 -106/05/18			吳崇瑋
3D 動畫	六 日	第一天上課時間: 10:30-12:00;13:00-17:30 第二天上課時間: 09:00-12:00;13:00-16:00	12	106/04/08 -106/04/09			吳崇瑋
禪繞畫	日	10:00~12:00	20	106/04/16 -106/06/25	2200	未定	張雅慧
韓語基礎班	六	10:00~12:00	16	105/04/09 -105/05/28	2200	0	陳亭安
韓語進階班	六	14:00~16:00	16	105/04/09 -105/05/28	2500	0	陳亭安
快樂攪和手工 皂	三 四	18:30~21:30	21	105/04/06 -105/04/27	2200	1500	陳瑋豪
認識 HENNA(印 度彩繪)	三 四	18:30~21:30	21	105/04/06 -105/04/27	2200	0	江家瑤
彼拉提斯班	一	19:00~20:30	15	105/04/11 -105/06/13	2200	0	黃馨禾
太極拳初階班 (A)	二	10:00~12:00	16	105/04/12 -105/05/31	2200	0	張漢成
太極拳初階班 (B)	四	10:00~12:00	16	105/04/14 -105/06/02	2200	0	張漢成

羽球成人班 (A)	一	10:00~11:30	15	105/04/11 -105/06/13	2200	0	賴羽
羽球成人班 (B)	二	10:00~11:30	15	105/04/12 -105/06/14	2200	0	賴羽

● 例行業務

隨班附讀成績查詢圖資館系統發展組已開放查詢權限

● 交辦事項

1. 107 年航空噪音補助金額 173,000 元
2. 優力已通知依合約繳交 5% 的營業額
3. 安捷已行文對方尚未函覆
4. 實習商店擇日至中興大學參訪後上簽免受場地租借及校務基金相關規範研提要點。
5. 創業補助 3/7 截止收件，第一階段報名有 5 組：

序號	系所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及成員	團隊名稱	主題
1	數媒系	翁漢騰	王意婷 簡毓萱 鄭鎔萱 張瑄予	染醱設計	漢保包
2	兒文所	藍劍虹	許佩樺	圖文旅繪	圖文旅繪創業計畫
3	資管系	謝昆霖	江宛凌 張家誠	樂吃	集資 揪團購
4	生科所	李俊霖	劉妍慧 潘崇銘 曾子芸 鄧逸文 蘇怡菁	La More	La More ⁿ 加倍酸菌
5	資管系	謝昆霖	薛福仁 蔡宜軒 江旻晏 盧冠芸	UNIT	微型企業資訊部門 租賃

肆、討論

一、臺東校區統籌維護費支用原則。

說明：本處本年度經由總務處分配統籌維護費新台幣 120 萬元，協助總務處辦理學創新園區營繕維護事項，經費有限為使臺東校區統籌維護費能夠有效利用，特訂定此原則。

本經費主要使用於以下幾項：

1. 校園整體環境維護
2. 建物空間維護/修繕

3. 照明改善 / 修復
4. 廁所清潔相關
5. 公共空間監視系統
6. 公用教室/場館設備維護
7. 冷氣移機(臺東校區)
8. 冷氣移機(移往知本)
9. 基礎辦公設備建置(草創期提供)(僅提供通訊設備建置)
10. 支援學術發展建置相關費用

非列舉項，請由單位業務費自行勻支。

決議：1. 刪除第 8 點，冷氣移往知本經費由使用單位支付。

2. 修正後檢送紙本通知產學創新園區各進駐單位。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並同步廢止總務處業管之「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推處)

說明：

- 一、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於104年2月成立，臺東校區亦定位為產學創新園區，相關空間及場館皆由產推處整合，配合學校政策，做最有利之開發與推展。
- 二、產推處未成立前，總務處為有效利用臺東校區閒置空間，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為本處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前身，為避免相關單位錯誤理解業管單位，並明確進駐條件與規範，以利產學合作及教學元素提升。
- 三、要點七，提升每坪租金 50 元為 350 元，乃將其租借所衍生之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借用單位負擔修正為內含。

決議：1. 刪除第十點後，送行政會議提案。

2. 計畫進駐單位空間規劃以教學大樓三樓研究室為主，活化校區空間。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草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 一、為有效集中管理產學創新園區之空間，以達場地有效利用活化，避免閒置及增加場地收入挹注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包括辦公室、會議室、視聽教室、一般教室、研究室、電腦室、實驗室、國際會議廳、演藝廳、體操館、中正堂、PU 球場、學人招待所、育成培育室、戶外球場、游泳池等，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統籌規劃管理。
- 三、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 (一) 編制內一級單位：
因業務需要須進駐臺東校區，由產推處配合提供所需之行政作業空間及成果展示空間各 30 坪為限，超出之空間使用地坪適用本要點第六點收費。
 - (二) 編制內二級單位：
依原單位所分配現有空間調整使用不再另予分配空間。
 - (三) 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
依本要點所訂收費標準申請空間使用。
 - (四)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中心招商進駐：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各經管單位已依「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所訂各項場地收費一覽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收費一覽表

建物名稱	收費標準依據	管理單位
------	--------	------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	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場館借用管理要點	產推處
學人招待所	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	產推處
教學大樓語言教室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 借用管理辦法	英美系
創新育成中心育成室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	產推處產學 營運及創新 育成中心

- 五、校內任務編組單位其營運以盈虧自付為原則，如需使用上項建物空間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為長期借用本校產學創新園區建物空間作為辦公室或其它用途，應填妥建物空間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辦理借用，並繳納場地維護費及電費(按錶計收)；電錶須由進駐單位自行設立，並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
- 六、校內任務編組及計畫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每月每坪新臺幣 200 元計收，如借用單位之計畫執行期間所編列行政管理費總額百分之四十達應繳場地維護費則免收，如未達應繳場地維護費則補收差額，未編列行政管理費應繳場地維護費全額。前項行政管理費總額如內含水電費編列，應先予以扣除後計列。
- 七、校外單位進駐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建物空間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如為透過實質產學合作方式進駐產學創新園區者，經核定後完成簽約始得使用，經核定後完成簽約始得使用，並依約如期繳納場地維護費以每月每坪新臺幣 350 元計收，另水電費按電錶計列(電錶須由進駐單位自行設立，並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收費)。
- 八、校外單位進駐本校建物空間設備及周邊環境處理：
- (一) 進駐單位所使用之建物空間及設備應負維護保養之責，如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二) 進駐單位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設備及物品應點交並辦理借用，如因進駐單位使用上所造成損壞，其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 (三) 進駐單位需負責所進駐空間周遭之清潔工作及維護環境之整潔。
- 九、校內單位借用借用期限到期，如需續借，請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如未續借，應於屆期後半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收回列管。校外進駐單位則依產學進駐合約或育成進駐合約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十、基於社區互動及推動優良產學合作廠商進駐績效或解決不適宜合約爭議，得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減收至多百分之五十場地維護費。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契約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內

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推處)

說明：如對照表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進駐單位應遵守以下管理事項：</p> <p>(一)進駐人員： ……………(略)</p> <p>(二)進駐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校總務處同意。駐離時，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並將所借用設備及物品交還本校。進駐單位(經本校陳核同意之)修繕或自行改建、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應無條件完好交本校接管收歸國有。2. 既有設備，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具結書。進駐單位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3. 得供進駐單位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4. 不得登記為進駐企業分公司所在地。5. 基於安全上考量，除辦公用器材儀器用電外，不得擅自使用任何爆	<p>五、進駐單位應遵守以下管理事項：</p> <p>(一)進駐人員： ……………(略)</p> <p>(二)進駐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校總務處同意。2. 既有設備，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具結書。進駐單位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3. 得供進駐單位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4. 不得登記為進駐企業分公司所在地。5. 基於安全上考量，除辦公用器材儀器用電外，不得擅自使用任何爆	<p>新增進駐單位修繕或自行改建、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駐離時，應無條件完好交本校接管收歸國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裂物或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物品，違反者終止契約，應即辦理離駐手續，本處不退還任何費用。</p> <p>6. 遭遇不可抗力情事，得無償暫停進駐。不可抗力係指天災、事變等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可合理控制或即使相當注意也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履行者。</p>		
<p>五、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下：</p> <p>(一)進駐單位每月須繳付之費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使用費依據「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收費。 2. 電費及維護等費用需自付，進駐單位須自設電表，電費以每度新臺幣四元計算。 3. 公共空間行政服務管理費隨電費加收，每度電以新臺幣二元計。 4. 遇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費時，逾現有標準增減百分之十，本校得調整 	<p>五、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下：</p> <p>(一)進駐單位每月須繳付之費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使用費依據「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收費。 2. 電費及維護等費用需自付，進駐單位須自設電表，電費以每度新臺幣四元計算。 3. 公共空間行政服務管理費隨電費加收，每度電以新臺幣二元計。 4. 遇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費時，逾現有標準增減百分之十，本校得調整 	<p>一、本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身心障礙團體及本校建教合作夥伴或政府機關進駐，查大學法第38條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於未有實質產學合作事項，又不符育成進駐條件，建議刪除該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收費標準，另行通知進駐單位。</p> <p>(二)各項月繳費用，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繳費；每年度逾期繳款三次以上或租用期間累積六次以上者，則不予續約。</p> <p>(三)本校一級中心及任務編組單位如有需要開設相關課程，開課作業需透過本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並且依規定(除教育部委辦計畫外)繳納場地使用費。</p> <p>(四)進駐單位如需使用本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應向本處預約，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規範實施前已完成簽約者，依原合約施行，期滿後依本規範修正。</p>	<p>收費標準，另行通知進駐單位。</p> <p>(二)各項月繳費用，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繳費；每年度逾期繳款三次以上或租用期間累積六次以上者，則不予續約。</p> <p>(三)身心障礙團體及本校建教合作夥伴或政府機關進駐，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專簽核定予以優惠或減免。</p> <p>(四)進駐單位如需使用本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應向本處預約，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規範實施前已完成簽約者，依原合約施行，期滿後依本規範修正。</p>	<p>內容，避免誤導。</p> <p>二、為提升產學創新園區教學元素，有效管理園區內開課亂象，除計畫單位既定課程，一級中心及任務編組單位，皆須經由本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課，以符「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以本校為主體招收學員，報名繳費收據應由本校開立，且相關師資應有一定比例為本校專任教師。</p>

- 決議：1. 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刪除括號，修正為：「進駐單位經本校陳核同意之修繕或自行改建、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應無條件完好交本校接管收歸國有。」
2. 第五點第三項加註「借用場地」四個字，修正為「本校一級中心及任務編組單位如有需要借用場地開設相關課程」
3. 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促進育成成效暨加強產學合作，提供產學合作單位申請進駐之共榮環境，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園區由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

三、本規範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公共設施管理等。

四、進駐單位應遵守以下管理事項：

（一）進駐人員：

1. 應將進駐人員名冊列表於三十日內通報本處，並遵守本校門禁、停車等各項規定，人員異動時亦同。
2. 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3. 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負責清除或處理有害廢棄物。
4. 各項原料、生產過程、產品及廢棄物，以及過程中之聲音、氣味等不得影響周遭及環境品質。
5. 應維護本處所提供之辦公家具或公共設施，若有發現蓄意破壞或違反使用之情事，本處得要求照價賠償。
6. 得於進駐空間及牆面自行設計規畫識別標誌。非所屬空間以外地區，未經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同意，不得設置；本作業規範施行前設立者，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拆移，逾期者，視為續約之重要參考事項。
7. 防火管理：進駐單位使用空間為獨立建築物時，須自設防火管理人，辦理消防編組相關訓練。如為建物區域空間，須配合本校防火管理人之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防火負責人或火源責任者。
8.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9. 不得擅自將租賃空間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予他人使用。

（二）進駐場所

1. 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校總務處同意。駐離時，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並將所借用設備及物品交還本校。進駐單位(經本校陳核同意之)修繕或自行改建、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應無條件完好交甲方接管收歸國有。
2. 既有設備，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具結書。進駐單位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3. 得供進駐單位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
4. 不得登記為進駐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5. 基於安全上考量，除辦公用器材儀器用電外，不得擅自使用任何爆裂物或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物品，違反者終止契約，應即辦理離駐手續，本處不退還任何費用。

五、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進駐單位每月須繳付之費用包括：

1. 空間使用費依據「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收費。
2. 電費及維護等費用需自付，進駐單位須自設電表，電費以每度新臺幣四元計算。
3. 公共空間行政服務管理費隨電費加收，每度電以新臺幣二元計。
4. 遇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費時，逾現有標準增減百分之十，本校得調整收費

標準，另行通知進駐單位。

(二)各項月繳費用，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繳費；每年度逾期繳款三次以上或租用期間累積六次以上者，則不予續約。

(三)本校一級中心及任務編組單位如有需要開設相關課程，開課作業需透過本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並且依規定(除教育部委辦計畫外)繳納場地使用費。

(四)進駐單位如需使用本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應向本處預約，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規範實施前已完成簽約者，依原合約施行，期滿後依本規範修正。

六、公共設施管理包括公共設施之使用：

(一)進駐單位得免費使用臺東校區開放之體育設施及各式廣場。

(二)進駐單位需共同維護進駐空間外圍十五公尺範圍之清潔與整理。

(三)廁所、電梯等公共使用空間與設備，由本校負責維護，發現缺失時，進駐單位應適時反映，提交本處進行改善。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6時20分。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05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03.13 14:00 地點：T508

處長 謝昆霖	謝昆霖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陳志全	陳志全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葉允棋	葉允棋
組員 何碧珍	何碧珍
辦事員 顏仲倫	顏仲倫
行政助理 曾琇郁	曾琇郁
行政助理 呂玉婷	呂玉婷
專案經理 楊春桂	楊春桂
專案助理 林冠吟	林冠吟
行政助理 謝孟原	謝孟原
專任助理 江淵惠	江淵惠
技士 楊林森	楊林森